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2,425,44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42,655,0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59,770,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先生、乐英女士、吴智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刘倩女士及马宇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28,614,345	99.7270	14,040,682	0.2730	0	0
H 股	100,115,598	27.8276	259,654,820	72.1724	0	0
普通股合计:	5,228,729,943	95.0259	273,695,502	4.974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32,052,987	99.7938	10,602,037	0.2061	3	0.0001
H 股	293,293,542	81.5809	66,218,874	18.4191	0	0
普通股合计:	5,425,346,529	98.6038	76,820,911	1.3961	3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1,556,303	99.9786	1,098,721	0.0213	3	0.0001
H 股	335,328,693	93.2063	24,441,723	6.7937	0	0
普通股合计:	5,476,884,996	99.5358	25,540,444	0.4641	3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3,729,943	29.3553	273,695,502	70.6447	0	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10,346,529	80.1582	76,820,911	19.8417	3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丽、黄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